

彰化縣大村鄉公所 114 年大專生洄游農村競賽

大專生徵選辦法

壹、活動宗旨

為鼓勵大專院校青年學子運用自身專長與創意思維，深入了解農村與農業文化，透過實際參與大村鄉社區互動與再生計劃，促進跨世代溝通與共識，培育具備公共參與與創新能力的青年。期望藉由年輕人的創意與新技術，導入區域發展策略，共創永續宜居的農村城鄉環境。

貳、主辦單位

彰化縣大村鄉公所

參、執行單位

土也環境股份有限公司

肆、報名資格

歡迎全國各公私立大專院校（含研究所）學生組隊參加，需符合以下條件：

一、隊伍組成：

· 每隊 3~4 名學生，並指派 1 位主要指導老師（可跨系所、跨校組隊，惟須指定一所大專院校之系（所）作為代表報名參加）。

· 每位主要指導老師可指導多組團隊；共同指導老師人數不拘。

二、參賽資格：

· 目前具備在學身份，或畢業一年內之大專、碩士。

伍、申請及檢附文件

申請者應於 2025 年 6 月 2 日（一）截止日前備妥報名表及相關文件(詳下列

說明)·寄送至指定信箱·逾期不受理。

(一) 著作權使用同意書 1 份 (簽名後掃描為 pdf 檔)·如附件 1。

(二) 駐村計劃書 1 式·說明如下：

1.內容及格式：計劃架構可參考如附件 2·編輯排版可自行發揮創意。各團隊可以食農(漁)教育、綠色照顧、淨零排碳、田野調查、農村產業、生態保育、環境改善、文化保存與維護、藝術創作、社會改造、創新實驗、農村景觀、商品設計、品牌優化、創意行銷、空間活化、休閒體驗、資訊科技、人文關懷、數位媒體、行銷通路及人力培育等多元議題為計劃主軸。

2.駐村場域：未來將透過社區媒合會·和大村鄉在地社區發展協會組織合作。

(三) 駐村同意書 1 份：駐村學校隊伍簽名蓋章掃描為 pdf 檔·格式如附件 3。

陸、徵選流程

一、審查程序：

1. 初審 (書面審查)

· 由本單位成立審查小組辦理審查作業·採書面審查·評審將針對報名所提供之「參賽文件」進行審查。

· 團隊無須親自出席·結果將另行通知進入複審之隊伍。

2. 複審 (簡報甄選)

· 通過初賽之參賽團隊·須出席複賽審查(概念驗證)。

· 申請團隊簡報時間 5 分鐘 + 評審問答 5 分鐘·共計 10 分鐘。

· 簡報內容建議包含以下五大面向：

團隊與專長介紹、現況盤點與田野觀察、問題發現與背景分析、解決策略與執行方法以及未來發展願景。

· 簡報發表時間：2025 年 6 月 4 日 (三) 14:00 至 17:00。

· 簡報發表地點：大村鄉公所產銷中心二樓。

二、甄選標準：

評分項目	評分重點
駐村計劃書 (60%)	目標符合農村遭遇問題或需求(20%)
	駐村規劃具有可持續及可行性(20%)
	時間分配及資源規劃之合理性(10%)
	計劃具有獨特創新作為或構想(10%)
現場簡報 (40%)	團隊成員介紹及分工(20%)
	駐村場域互動與觀察、計劃目標與執行方法(20%)

三、錄取原則：

依評分高低擇優錄取，甄選結果將致電、email 通知申請人。

柒、競賽流程

項次	項目	說明
1	報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於即日起至 6 月 2 日 (一) 晚上 12:00 前提報駐村計劃書。
2	說明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線上場：5 月 13 日 (二) 19:00 (線上會議連結：https://meet.google.com/jjo-udud-aen)實體場：5 月 20 日 (二) 10:00 於大村鄉產銷中心舉行 (地址：彰化縣大村鄉鎮安二巷 29 號 2 樓)

3	初審公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書面審查後，預計於 6 月 3 日 (二) 前通知進入簡報之隊伍。
4	簡報甄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通過第一階段審查之團隊需參加預計 6 月 4 日 (三) 14:00-17:00 於大村鄉公所產銷中心二樓辦理的決選簡報甄選會議，預計甄選 6 隊。
5	社區媒合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6 月 17 日 (二) 13:00 於大村鄉產銷中心二樓進行。
6	共識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駐村團隊於錄取至駐村完成期間，須完成主辦單位辦理培訓課程與輔導訪視。 • 預計 7 月 14-15 日辦理 2 天 1 夜共識營。 • 含輔導會議 2 場，協助學生團隊調整計劃。
7	駐村實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於 7 月底至 8 月期間，駐村團隊需配合主辦單位邀集專家學者至現場進行 2 次訪視，提升計劃執行成效。 • 利用課餘及暑假執行駐村計劃，根據駐村內容進行影音錄製，製作 3 分鐘影片介紹。並於 8 月底前繳交影片及成果報告書。 • 駐村期間，依照團隊進度，於社群平台上傳貼文。
8	駐村實體審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預計 9 月上旬舉辦駐村審查。
9	決選與成果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預計 9 月 13 日 (六) 舉辦決選與成果發表會暨頒獎典禮。

捌、駐村獎勵金

一、入選團隊獎金：

- 每組補助最高新臺幣 3 萬元，共徵選 6 組，執行總補助金 18 萬元。
- 另提供權利使用費新臺幣 3,000 元，作為計劃執行相關授權及成果展示用途。
- 應配合主辦單位專業團隊之輔導，並配合本計劃所規劃之課程、展覽活動，倘有不配合情事，本府有權追償相關獎金及輔導費用。獲選者，本計劃協助規劃成果策展費用，其他支付事項由團隊負責。

二、入選團隊指導老師補助金：

- 入選團隊之指導老師，將補助新臺幣一萬元。

三、費用撥款方式：

計劃執行費用由獎金支出。

- 第一期撥款：核定後撥付 50%。
- 第二期撥款：成果通過審查後撥付餘額。

四、駐村階段：

- 駐村執行期間為 114 年 7 月至 8 月底。
- 駐村團隊可於課餘及暑假期間投入場域，參與協助大村鄉社區公共事務，駐村之形式、日期及天數不限，且得依實際情況修改駐村計劃書執行內容及方向。
- 駐村團隊需配合主辦單位於 6 月至 8 月辦理之相關課程。
- 駐村團隊需配合主辦單位於 8 月下旬前邀集專家學者至現場訪視至少 2 次，以了解駐村情況及提升計劃執行成效。團隊若未執行駐村計劃，主辦單位將取消其資格並追回獎勵金。
- 駐村列入計分項目，專家學者將根據團隊執行成果勾稽 SDGs 指標，並針對團隊分工、場域合作、行程規劃及態度表現等情形進行紀錄，以供決選評分參考。

五、駐村團隊獎勵金所得稅申報及主辦單位或合作單位代扣繳之獎金稅額事宜，均依中華民國稅法規定辦理：所得人為境內居住的個人，按給付額扣繳 10%，如扣繳稅額不超過新臺幣 2 萬元，得免予扣繳；外籍生及僑生年度居住未滿 183 天者，需扣繳 20%稅率。

玖、決選階段

一、評分標準：

評分項目	評分重點
成果報告書 (40%)	1.陳述問題及邏輯清晰 2.駐村計劃落實及執行說明 3.駐村成果具可延續性 4.提出創新方法或構想
駐村階段表現 (30%)	1.參與度及互動性 2.計劃執行及管理能力 3.紀律性及適應能力 4.駐村紀錄影片
成果發表會表現 (30%)	1.舞臺展現 2.靜態布展

二、評分項目說明：

(一) 成果發表會：預計 9 月 13 日 (六) 舉行 (詳細時間及地點另行通知)，駐村團隊需配合出席，出席人數至少 3 人，不足 3 人將取消競賽資格。

(二) 成果報告書：預計 9 月 30 日 (二) 中午 12 時前繳交成果報告書 2 份及 3 分鐘駐村紀錄影片，並以電子媒體儲存 1 份 (包含：報告書電子檔、原始圖像檔(含文字說明)及駐村紀錄影片)。收件截止日以郵戳為憑，請郵寄至大村鄉公所收，註明校系隊名-駐村場域-成果報告書。

拾、獎項說明

單位：新臺幣元

一、成果展競賽獎金（決選前三名得獎隊伍）：

獎項	名額	獎勵內容	備註
金	1 隊	3 萬元整	獎狀每人 1 紙
銀	1 隊	2 萬元整	獎狀每人 1 紙
銅	1 隊	1 萬元整	獎狀每人 1 紙

二、獎項評分與注意事項：

· 依據成果報告書及成果發表會表現評分占比加總排序，最高分團隊取得金獎後，依序錄取銀獎 1 隊、銅獎 1 隊。

· 得獎者需依中華民國稅法規定辦理課稅，獎金超過新臺幣 1 仟元(含)，需列入得獎者個人綜合所得稅申報扣繳，本單位將開立各類所得扣繳憑單給得獎者；超過新臺幣 2 萬元(含)者，須代扣 10%中得獎所得稅，並將獎金淨額付與得獎人；外籍生及僑生年度居住未滿 183 天者，獎金需扣繳 20%稅率；年度居住滿 183 天者，獎金需扣繳 10%稅率。若未能配合者，則視為自動棄權，不具得獎資格。

· 相關獎項名額，主辦單位得視各隊表現成果予以調整或從缺。

壹拾壹、申請期限及送件方式

一、申請期限：

即日起至 114 年 6 月 2 日 (一) 晚上 12:00 止，以電子郵件送件為準，逾期不受理。

二、送件方式：

申請文件 (含申請表及應檢附文件) 應掃描並以 e-mail 方式寄至 dacun.youth@gmail.com，寄件完成後應電話通知 0933968430 馮專員確認申請資料受理情形。

(二) 本單位將於 114 年 6 月 3 日 (二) 前，以電話及 e-mail 通知申請者簡報時間及地點。

壹拾貳、注意事項

一、報名表件及競賽相關資訊公告於「大村鄉公所」網站 (<https://town.chcg.gov.tw/dacun/00home/index05.aspx>) 及大村青年回游農村計畫臉書粉絲團 (<https://www.facebook.com/profile.php?id=61564040109240>)，請團隊隨時注意。

二、未入選之團隊不另行通知或退還報名資料，報名資料請自行備份留存。

三、駐村期間經主辦單位訪視後有不適宜之情形，主辦單位有終止團隊參與競賽並追回駐村獎勵金之權利。

四、本計劃頒發之獎勵金及獎金，得依評審決議從缺或並列之。

五、主辦單位對活動相關規定、日期保有修改與最終解釋權，如有未盡事宜，主辦單位得視實際狀況酌情修改，並另行公告於網路，不另以書面通知。

六、主辦單位得因應重大傳染疾病或災難等，視情況調整本競賽相關時程與執行辦法。

七、主辦單位聯絡方式：

土也環境股份有限公司 馮靖喆專員

(一) 電話：0933968430

(二) e-mail：dacun.youth@gmail.com

彰化縣大村鄉公所

「大村鄉公所 114 年大專生洄游農村競賽」

著作權使用同意書

本團隊參加彰化縣大村鄉公所(以下簡稱本公所)主辦之「第一屆大專生洄游農村競賽」(以下簡稱本競賽)，同意並保證以下聲明屬實，若有違反情事，願負相關法律責任。

- 一、本團隊保證參選作品屬原創，未曾發表，且無抄襲仿冒情事。
- 二、本團隊保證所提供之各項資料正確無誤，並同意遵守本競賽之各項規定。
- 三、本團隊所執行計劃之相關內容，含圖片、影音及文字等，視同授予本公所於著作財產權存續期間，享有在任何地點、任何時間以任何方式利用該著作之權利，且本公所不需支付任何費用，並有權將其轉作本公所推動相關業務之參考。

簽署人

隊名：

指導老師 (簽章):

共同指導 (簽章): (無則免填)

團隊全體成員 (簽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參賽編號：

(由主辦單位填寫)

彰化縣大村鄉公所

「大村鄉公所 114 年大專生洄游農村競賽」

駐村計劃書

計劃名稱

校系：

隊名：

指導老師：

共同指導：(無則免填)

團隊成員：

駐村場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壹、計劃書摘要

貳、概述

一、前言

二、目的

參、駐村場域簡介

一、場域概況簡述（包括特色、環境、面臨困難及需求等）

二、選擇該農村場域之原因

肆、駐村目標與願景

一、想要為該場域做什麼？

二、原因與願景？

三、駐村目標為何？

伍、駐村規劃

一、執行方式

二、時程規劃

三、團隊簡介

四、人力分工

五、預算規劃

駐村同意書

同意彰化縣大村鄉公所「彰化縣大村鄉公所 114 年大專生洄游農村競賽」之 000 校 000 系 000 團隊與本單位合作辦理駐村活動，以上茲此證明。

此致

彰化縣大村鄉公所

○○○○(單位名稱)

印

(合作組織或團體如未設址於該駐村地點，需請駐村地點之在地組織或村里長共同簽署)